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鱷魚恤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八零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出租。

董事會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ich Promise Limited乃被視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政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誠如附註4所詳述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政報告以港元呈列。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持續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綜合入賬。本集團公司之間所有主要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政報告應用以下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適用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性資料、本公司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守或不遵守所引致後果之披露構成影響。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與(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合)已確認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政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管理層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以下對財政報告所確認款項影響最大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資產減值

為確定資產有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管理層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須衡量(i)有否發生會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事件是否已不存在；(ii)可否基於持續使用或解除確認資產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以確定該項資產賬面值；及(iii)推算現金流量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推算現金流量。

31

(b) 所得稅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未運用承前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數額以很可能(基於一切可得證據)獲得可對銷未運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對有關法團或稅務申報機構未來經營表現之判斷。當考慮有否確實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作實是亦須衡量其他多項因素，例如有否應課稅臨時差額、整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c)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會參考存貨期及存貨狀況，再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之經濟狀況而估計可變現價值，然後作出存貨撥備。本集團會每年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陳舊存貨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原因，極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者在下文討論。

(a)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是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價。倘缺乏此方面資料，管理層在合理公平價值之估計幅度內釐定公平價值。在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之價格。結論由本集團聘用為其投資物業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認證。

(b) 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最少每年決定資產有否減值，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且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改變管理層計算減值程度所運用之假設(包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對減值測試所得淨現值會有重大影響。

(c) 所得稅

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相關之財務模式與預算，若沒有足夠有力憑證證明在可運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滾存稅項虧損，則會調低資產結餘並且在收益表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及其他立約方藉其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公司形式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立約方在當中擁有權益。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夥伴間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變賣資產之準則。合營公司之經營損益及資產盈餘之分配按合營夥伴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攤分予合營各方。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或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則合營公司會視作附屬公司。

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外)

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可收回價值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若有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價值按資產所屬產生現金之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有價值，而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倘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準則列賬。

僅於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轉變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應有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回期間之收益表。倘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準則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用途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及拆卸與搬遷資產並回復所在地外觀之最初估計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可增加未來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各項資產均按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包括 租賃裝修	10%至20%或按租期攤銷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將資產轉為投資物業時，須評估所轉移資產之公平價值。因此產生之重估增值／減值(即資產估值與轉移日期賬面值之差額)會在有關資產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扣除。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餘額(如有)將會凍結及保留在資產重估儲備，直至該項資產出售為止。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則解除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數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及其包括本集團為將來持續運用而重建之現有投資物業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約項下之租約權益,其可能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等物業並不予折舊,最初以成本入賬,而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首次確認後則按公平值入賬,即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時根據每年專業估值所釐定之公開市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變動期內之收益表確認。

倘出售或永久棄置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則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收益表。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適當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及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確定其分類,以及在可能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

所有經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確認入賬。一般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收款金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作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收益及虧損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解除確認或減值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合出現減值。

4.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計算以資產賬面值及按該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目而調減，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重大之個別財務資產有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並獨立地或組合地評估不重大之個別財務資產。倘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財務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需將該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財務資產組合中，以組合地評估該組合之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就減值被個別評估需確認減值虧損或需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

倘日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存有客觀關係，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任何日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財務資產之解除確認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部份或相若之財務資產組合部份(如適用))則被解除確認：

- 於該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到期；
- 本集團保留於該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惟根據「調解」安排對第三方已承擔不得嚴重延誤之全數付款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於該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及(a)已大致上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大致上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於一項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而並無大致上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以及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情況下被確認。以使用該已轉讓資產為擔保之方式作出持續參與乃以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需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算。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財務資產之解除確認 (續)

倘已轉讓資產之持續參與按書面及／或已購買期權(包括現金償付期權或相若規定)之方式作出，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在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償付期權或相若規定)之情況下，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按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為限。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財務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借出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連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由租賃公司保留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公司，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須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公司，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約年內以直線法確認。倘若不能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之租金，則全部租金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按金乃指有待與有關當局註冊擁有權之土地收購所支付按金。土地租賃款項不會予以確認直至註冊程序完成為止。

37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較低者扣除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後入賬。成本中之物料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依據結算日後日常業務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或由管理層基於當時市況推算。

4.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最初按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扣除相關借貸發行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收益及虧損按負債被解除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淨額中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銀行透支及短期借貸利息。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動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流動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流通性極高之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且自購入起計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的一部份。

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乃指不限用途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去事項而負上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即須就此作出撥備，惟該項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折讓影響重大，則所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計履行該等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如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表內確認入賬。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確定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暫時差額之數額則予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當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當時實施或實際有效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釐定。

39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可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主(而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工作，且對已出售貨品亦無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就租金收入而言，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c) 就專利權費收入而言，於確立收取專利權費之權利時按有關協議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d) 就補償收入而言，按有關協議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及
- (e)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預提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透過財務工具預算年期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之利率，並應用於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滾存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滾存，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相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滾存。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服務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享有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若終止聘用符合該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之員工，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已予確認。撥備乃按截至結算日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已賺取之可能未來應付酬金所作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乃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存於一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應付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所需供款，該等供款會於相關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外幣

本財政報告以港元(本公司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集團內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公司財政報告之項目按其功能貨幣計算。

外幣交易均首先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收益表中處理。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亦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當出售外國公司時，於權益中已確認有關該個別外國公司之遞延累計金額計入收益表。

綜合現金流動表中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41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
 - (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
 - (ii) 擁有本集團權益，以致對本集團可作出重大影響；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屬於合營公司，而該公司為合營夥伴；
 - (c) 聯營公司；
 - (d)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4.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作出重大影響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重大投票權之公司；
或
- (g) 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首要分類呈報基準 — 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與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摘要如下：

- (a)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負責製造及分銷成衣及相關配飾；
- (b) 物業投資業務分類，投資土地及樓宇以收取租金；及
- (c) 企業及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支出項目。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額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成衣及相關配飾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79,222	386,537	6,587	10,325	—	—	—	—	385,809	396,862
分部間銷售	—	—	—	12	—	—	—	(12)	—	—
其他收入	29,106	37,943	1,619	217	—	—	—	—	30,725	38,160
總計	<u>408,328</u>	<u>424,480</u>	<u>8,206</u>	<u>10,554</u>	<u>—</u>	<u>—</u>	<u>—</u>	<u>(12)</u>	<u>416,534</u>	<u>435,022</u>
分類業績	<u>(2,656)</u>	<u>24,518</u>	<u>152,556</u>	<u>121,482</u>	<u>(25)</u>	<u>(577)</u>	<u>—</u>	<u>—</u>	<u>149,875</u>	<u>145,423</u>
利息收入									4,250	1,675
融資成本									(3,575)	(1,118)
除稅前溢利									150,550	145,980
稅項									(40,531)	(18,77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0,019</u>	<u>127,205</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成衣及相關配飾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00,457	136,917	447,229	162,241	—	—	—	—	647,686	299,158
無分類資產									80,878	276,796
總資產									728,564	575,954
分類負債	81,155	71,642	1,236	3,011	1	10	—	—	82,392	74,663
無分類負債									94,553	59,795
總負債									176,945	134,45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4,469	8,622	179	180	—	—	—	—	14,648	8,802
呆壞賬撥備/ (撥備撥回)	1	(1,484)	—	59	—	—	—	—	1	(1,425)
滯銷存貨撥備 撥回淨額	(8,195)	(4,633)	—	—	—	—	—	—	(8,195)	(4,633)
資本開支	18,782	19,406	137,035	—	—	—	—	—	155,817	19,406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 及設備項目虧損/ (收益)淨額	14	(20)	—	3	—	—	—	—	14	(1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46,593)	(36,300)	—	—	—	—	(146,593)	(36,3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77,009)	—	—	—	—	—	(77,009)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						
外界客戶之收入	244,866	230,344	140,943	166,518	385,809	396,862
其他收入	1,660	835	29,065	37,325	30,725	38,160
總計	<u>246,526</u>	<u>231,179</u>	<u>170,008</u>	<u>203,843</u>	<u>416,534</u>	<u>435,022</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39,605	244,070	108,081	55,088	647,686	299,158
無分類資產					80,878	276,796
總資產					<u>728,564</u>	<u>575,954</u>
資本開支	<u>150,628</u>	<u>16,496</u>	<u>5,189</u>	<u>2,910</u>	<u>155,817</u>	<u>19,406</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銷貨予顧客之發票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之淨額及租金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379,222	386,537
租金收入總額	7	<u>6,587</u>	<u>10,325</u>
		<u>385,809</u>	<u>396,862</u>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24,955	33,767
利息收入		4,250	1,675
雜項物料銷售		480	550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一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31(a)(iii)	1,459	—
出口配額銷售		—	345
其他		<u>3,440</u>	<u>2,252</u>
		<u>34,584</u>	<u>38,589</u>
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391</u>	<u>1,246</u>
		<u>34,975</u>	<u>39,835</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61,207	194,933
折舊	14	14,648	8,802
核數師酬金		1,000	1,100
土地及樓宇租金付款：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76,682	61,630
或然租金		5,754	4,855
		<u>82,436</u>	<u>66,485</u>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3,822	63,1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46	1,958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332)	869
		<u>75,636</u>	<u>66,014</u>
租金收入總額	6	(6,587)	(10,325)
減：開支		<u>1,200</u>	<u>1,771</u>
租金收入淨額		<u>(5,387)</u>	<u>(8,554)</u>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8,195)	(4,633)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遣散費		1,465	32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	(1,425)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14	(17)
		<u>1,480</u>	<u>(1,410)</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以下呈列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

	集團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4	30	166	16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99	4,78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2	—	—
已付及應付花紅	1,205	1,656	—	—
	7,722	6,449	—	—
	7,756	6,479	166	166

上述結餘包括支付予一名於本年度委任之董事、一名於本年度辭任之董事及一名於去年辭世之董事之酬金。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為1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000港元)。

年內，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之安排。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付及 應付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建名	10	4,586	—	828	5,424	4,425
林建岳	10	—	—	—	10	10
林建康	10	780	12	—	802	1,794
林焯珊 (附註1)	4	1,133	6	377	1,520	—
林百欣 (附註2)	—	—	—	—	—	250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附註3)	2	—	—	—	2	10
蕭繼華	10	—	—	—	10	10
趙維	10	—	—	—	10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48	—	—	—	48	48
溫宜華	48	—	—	—	48	48
周炳朝 (附註4)	48	—	—	—	48	40
	<u>200</u>	<u>6,499</u>	<u>18</u>	<u>1,205</u>	<u>7,922</u>	<u>6,645</u>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辭世
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茲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63	5,0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24
已付及應付花紅	575	1,160
	<u>9,061</u>	<u>6,251</u>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u>3</u>	<u>3</u>

10.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3,575</u>	<u>1,118</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過往年度滾存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過往年度之稅項支出乃指遞延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	4,204	—
遞延 — (附註17)	36,327	18,775
	<u>40,531</u>	<u>18,775</u>

適用於本集團公司營運之地點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兩者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40,013</u>		<u>10,537</u>		<u>150,55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502	17.5	2,845	27.0*	27,347	18.2
毋須課稅收入	(892)	(0.6)	—	—	(892)	(0.6)
不可扣稅支出	879	0.6	8,866	84.1	9,745	6.5
運用稅項虧損	(1,524)	(1.1)	(5,121)	(48.6)	(6,645)	(4.4)
尚未撥備遞延稅項						
資產增加／(減少)	<u>13,362</u>	<u>9.5</u>	<u>(2,386)</u>	<u>(22.6)</u>	<u>10,976</u>	<u>7.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36,327</u>	<u>25.9</u>	<u>4,204</u>	<u>39.9</u>	<u>40,531</u>	<u>26.9</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822		(842)		145,98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694	17.5	(227)	27.0*	25,467	17.4
毋須課稅收入	(14,775)	(10.1)	(400)	47.5	(15,175)	(10.4)
不可扣稅支出	500	0.4	7,848	(932.1)	8,348	5.7
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7,239	4.9	—	—	7,239	5.0
運用稅項虧損	(443)	(0.3)	(6,100)	724.5	(6,543)	(4.5)
尚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 增加／(減少)	560	0.4	(1,121)	133.1	(561)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18,775	12.8	—	—	18,775	12.8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沿海經濟特區之業務均可按優惠稅率27%繳稅(二零零五年：27%)。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政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5,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705,000港元)(附註26(b))。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0,0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205,000港元)及整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17,127,130股(二零零五年：617,127,13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廠房設備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包括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17,778	18,119	47,926	16,108	3,204	103,135
添置	—	75	14,401	1,860	3,070	19,406
出售／撤銷	—	(88)	(3,730)	(4,530)	(1,333)	(9,681)
匯兌調整	—	48	62	15	10	13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7,778	18,154	58,659	13,453	4,951	112,99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17,778	18,154	58,659	13,453	4,951	112,995
添置	—	662	13,855	2,206	2,059	18,782
出售／撤銷	—	(542)	(3,088)	(93)	—	(3,723)
匯兌調整	—	21	192	11	5	22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7,778	18,295	69,618	15,577	7,015	128,2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9,350	16,129	43,512	15,363	2,474	86,828
年內撥備	800	624	6,183	548	647	8,802
出售／撤銷	—	(72)	(3,677)	(4,519)	(1,333)	(9,601)
匯兌調整	—	31	25	4	3	6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0,150	16,712	46,043	11,396	1,791	86,09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10,150	16,712	46,043	11,396	1,791	86,092
年內撥備	800	541	11,794	723	790	14,648
出售／撤銷	—	(530)	(3,088)	(91)	—	(3,709)
匯兌調整	—	15	19	8	2	4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950	16,738	54,768	12,036	2,583	97,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828	1,557	14,850	3,541	4,432	31,208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628	1,442	12,616	2,057	3,160	26,903

* 由於未能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之土地租金，故所有租金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內地，以長期租約持有。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公司

	傢俬及 裝置 (包括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31,262	15,726	1,909	48,897
添置	12,170	1,256	2,670	16,096
出售／撇銷	(3,665)	(4,517)	(1,333)	(9,51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9,767	12,465	3,246	55,47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39,767	12,465	3,246	55,478
添置	11,186	348	1,508	13,042
出售／撇銷	(3,020)	(89)	—	(3,10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7,933	12,724	4,754	65,4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29,134	15,264	1,909	46,307
年內撥備	5,268	454	534	6,256
出售／撇銷	(3,665)	(4,517)	(1,333)	(9,51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0,737	11,201	1,110	43,04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30,737	11,201	1,110	43,048
年內撥備	9,295	420	584	10,299
出售／撇銷	(3,020)	(89)	—	(3,10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7,012	11,532	1,694	50,2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921	1,192	3,060	15,17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030	1,264	2,136	12,430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按公平值	161,000	190,700	63,000	58,000
年內添置	137,035	—	137,035	—
年內出售	—	(66,000)	(349,628)	—
公平值收益	146,593	36,300	149,593	5,000
年終，按公平值	444,628	161,000	—	63,0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137,035,000港元之地價（由一間有關連公司就共同發展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詳情見下文）所承擔）調整，根據其現有用途／現存狀況按公開市值總額581,6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1,000,000港元）計算。該等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乃按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納地政總署東九龍分區地政處提出有關位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過往用作工業用途）之租賃修訂之要約。租賃修訂將容許該物業之用途由工業改至非工業用途。租賃修訂之地價總額為274,070,000港元。

55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觀塘物業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據此，裕迅承擔上述地價之50%，而本公司則給予裕迅發展觀塘物業之獨家權利。重新發展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該等投資物業位於香港。除一項市值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0港元）物業以長期租約持有外，其他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除觀塘物業外，賬面值9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8(a)。

賬面值9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1,0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取得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2）。根據發展協議，本集團之觀塘物業已作抵押以就觀塘物業之建築工程取得授予裕迅之銀行貸款（見附註30）。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於去年，本集團以145,000,000 港元代價出售其中一項物業予獨立第三者。出售後確認已扣除開支之收益約77,009,000 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69頁。

16. 預付地租按金

於本年內已就購買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33,022,000港元。本公司現正向有關當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董事認為，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將於短期內發出。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9。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加速資本 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13,398	—	—	13,398
年內支出之遞延稅項 — (附註11)	(12,544)	(404)	(5,827)	(18,77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淨額	854	(404)	(5,827)	(5,377)
年內支出之遞延稅項 — (附註11)	(4)	(29)	(36,294)	(36,32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850	(433)	(42,121)	(41,704)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 (續)

公司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13,398
年內支出之遞延稅項	(13,398)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64,2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52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二零零五年：24,845,000港元)。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86,3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在五年內用作抵銷有虧損之相關集團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抵銷該等虧損，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若干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所產生之應繳納稅項(倘匯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增繳稅項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18.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050	4,050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603,202	267,019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5,429)	(32,414)
	601,823	238,655
減值撥備	(101,616)	(139,377)
	500,207	99,278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欠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欠款15,6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8,000港元)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二零零五年: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該等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鱷魚(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7,200,000港元	90	90	製衣及成衣貿易
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發展
德格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hent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000,000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繳足股本乃指中國內地之註冊資本。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除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摘要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1,081	9,511	1,596	2,051
在製品	438	342	—	—
製成品	72,813	58,154	41,209	41,181
	<u>84,332</u>	<u>68,007</u>	<u>42,805</u>	<u>43,232</u>

20.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除了本集團於零售店舖進行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進行交易多數以賒賬方式進行(新客戶不包括在內，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30天內繳付，惟若干長期客戶之還款期則可延至90天。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未付之結餘。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已扣除撥備而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及按金和預付款項之結餘分析如下：

59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時至90天	9,662	6,028	576	646
91至180天	5,119	5,239	23	2
181至365天	12	201	—	—
	<u>14,793</u>	<u>11,468</u>	<u>599</u>	<u>64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4,338</u>	<u>17,035</u>	<u>13,419</u>	<u>7,114</u>
	<u>39,131</u>	<u>28,503</u>	<u>14,018</u>	<u>7,762</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878	94,019	9,593	25,347
定期存款	6,000	182,777	6,000	153,9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878	276,796	15,593	179,32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2,8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748,000港元)。於去年，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定期存款為28,80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星期至一個月之不定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所需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短期貸款

	實際 年利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透支	4.5 — 8.3	2,165	—	2,165	—
有抵押銀行透支	6.5 — 8.3	—	2,425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1 — 7.5	22,150	24,250	22,150	24,250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4.5 — 6.4	205	9,881	205	9,881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5.2 — 7.0	13,574	7,311	13,574	7,311
		38,094	43,867	38,094	41,442

於結算日，已抵押賬面總值95,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6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5)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

除為數636,000港元之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以歐元定值外，所有其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定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時至90天	26,688	17,576	15,287	9,328
91至180天	3,276	1,180	1,524	677
181至365天	643	1,049	467	—
超過365天	4,609	3,826	1,070	1,021
	<u>35,216</u>	<u>23,631</u>	<u>18,348</u>	<u>11,026</u>
已收按金	16,105	22,619	139	7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26,935</u>	<u>25,406</u>	<u>12,296</u>	<u>8,439</u>
	<u>78,256</u>	<u>71,656</u>	<u>30,783</u>	<u>20,203</u>

61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天內清償。

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992	3,088
年內撥備	1,668	869
年內已運用金額	<u>(814)</u>	<u>(965)</u>
年終	<u>3,846</u>	<u>2,992</u>

按財政報告附註4「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撥備乃按截至結算日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已賺取之可見未來應付酬金所作最佳估計而釐定。上述結餘亦包括支付予一名行政人員之退休金撥備2,000,000港元，該筆退休金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間到期支付。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17,127,13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u>154,282</u>	<u>154,282</u>

26.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載列於財政報告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164,921	109,090	(115,276)	158,735
本年度溢利	<u>—</u>	<u>—</u>	<u>41,705</u>	<u>41,705</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164,921*	109,090*	(73,571)	200,440
轉撥至保留溢利#	—	(109,090)	109,090	—
本年度溢利	<u>—</u>	<u>—</u>	<u>175,105</u>	<u>175,105</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4,921*</u>	<u>—*</u>	<u>210,624</u>	<u>375,545</u>

年內，本公司之資產重估儲備乃於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物業時解除至保留溢利。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資產重估儲備乃指於以往年度已轉撥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凍結重估盈餘。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儲備164,9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4,011,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財務工具，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措施管理上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本集團一般採用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將風險水平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所審閱及協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同時面對兩種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債務責任有關。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按成本入賬，並不會作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部份收入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面對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外國業務日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與投資淨值。

63

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兌港元有任何重大變動。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一貫方針為確保產品批發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零售客戶銷售交易則只接受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咭付款。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策略透過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維持資金之持續供應及靈活運用之平衡，另外預備銀行融資應付突發需要。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按介乎一至五年議定之年期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將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90	5,309	—	1,2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23	9,669	—	—
五年後	—	644	—	—
	<u>10,313</u>	<u>15,622</u>	<u>—</u>	<u>1,229</u>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708	72,935	73,120	66,2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1,876</u>	<u>65,670</u>	<u>55,293</u>	<u>60,369</u>
	<u>141,584</u>	<u>138,605</u>	<u>128,413</u>	<u>126,569</u>

根據載於各租約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該等零售店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中國內地之土地租金	14,044	—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下列或然負債並未於財政報告內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作出擔保	—	—	3,000	3,000

6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該筆銀行信貸未被動用（二零零五年：2,430,000港元）。

根據發展協議，倘裕迅需要為觀塘物業之發展及建築工程成本取得建設融資，則本集團已同意在有關借貸機構合理要求下自行或安排他人就觀塘物業提供抵押，並預期麗新製衣會就該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觀塘物業並無就任何建築工程融資予以抵押。

除前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亦就重建觀塘物業與承建商及顧問訂立多份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同時與裕迅及該等承建商各自訂立承諾契約，其中裕迅／麗新製衣以首要義務人／擔保人之身分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該等合約承諾，按照及根據該等建築及顧問合約之條款履行本集團之一切責任及向承建商支付不時應收本集團之一切款項。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政報告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予：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2,136	2,010
有關連公司	(ii)	2,798	2,540
已收及應收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一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iii)	1,459	—
向一名有關連人士購買汽車	(iv)	—	400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ii) 根據發展協議，於觀塘物業交吉至建築工程完成期間，裕迅需每季向本公司支付2,130,000港元，以換取本公司提供觀塘物業作為建築工程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及30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 (iv) 於去年，購買汽車之價格由雙方釐定。有關連人士乃指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之近親家屬。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b)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就重建觀塘物業訂立發展協議。有關安排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 (「Crocodile KT」，現擁有觀塘物業)、裕迅及麗新製衣訂立一項承擔、擔保及賠償保證契約(「契約」)，其中，(a)裕迅(i)已同意就一項將由一間借款機構(作為貸款人)及Crocodile KT(作為借款人)訂立之信貸協議擔任締約人及首要義務人；及(ii)已同意，裕迅認為根據該等建築工程合約之需要，自資安排重新發展觀塘物業之建築工程及完成；(b)麗新製衣已同意擔保裕迅履行其根據契約之責任。根據契約，Crocodile KT須作為信貸協議及不時訂立之部份或全部建築工程或顧問合約之一方，而裕迅及麗新製衣則負責完成重新發展觀塘物業及其相關之資金責任。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契約所述之信貸協議，而截至結算日由本集團訂立但由裕迅承擔之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上文附註30中披露。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欠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C條披露之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欠款如下：

	年內最高之		
	結欠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	1,459	1,459	—
應付金額予：			
前最終控股公司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	6
有關連公司		290	9

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或由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相若條款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38	6,467
退休福利	18	12
	<u>7,756</u>	<u>6,479</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8。

32. 財政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政報告。